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
號
傳 真：02-26531544
聯 絡 人：陳映君 02-26531551
電子郵件：ariel827@na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國院評字第1110700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ND00670_1_72088240.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測驗方式，
由線上測驗調整為實體測驗，請轉知貴屬受訓人員，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學院本（111）年6月27日國院評字第1110700145號函，
諒達。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前以本
年5月27日公評字第11122601021號函訂定「因應疫情調整
11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
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在案。嗣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逐步放寬防疫措施，並應實務
需要，保訓會以本年7月15日公評字第11122601271號函修
正上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如附件），調整本年度訓練測
驗之方式。
- 三、本學院配合測驗方式變更，依班別安排本年度委任公務人
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1梯次實體測驗地點如下：



(一)班別RJ101至RJ108：本學院。

(二)班別RJ109至RJ115：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三)班別RJ116至RJ117：本學院高雄園區（小港）。

四、考量部分受訓人員居住地點與實體測驗地點距離較遠，通勤易受天候或車次影響，爰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本學院：提供遠道或具其他特別事由之受訓人員測驗前一晚住宿服務。遠道申請之條件，以離島地區（包括澎湖、金門、馬祖及綠島等）及花蓮臺東地區之受訓人員為限，得視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二)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提供遠道（單趟車程4小時以上）或具其他特別事由之受訓人員，申請測驗前一晚住宿服務；另將視受訓人員需求安排交通接駁事宜。

五、倘測驗前發生臨時特殊狀況（例如：受訓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某地區有特殊感染事件或其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等不宜參加實體測驗等），則改採線上測驗方式。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646個機關學校

副本：本學院中區培訓中心、高雄園區、高雄園區

電子公文
2022/07/20
11:48:18
交換章